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Ecotourism Group Limited

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71)

寄發內容有關

(1)建議重組涉及

(i)資本重組；

(ii)註銷股份溢價；

(iii)債權人計劃；

(2)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3)關連交易—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計劃股份；及

(4)申請清洗豁免及同意特別交易

的通函

茲提述(i)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有關擬議重組等事項；(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有關延遲寄發及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的公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的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該通函

董事會謹此宣佈，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涉及(a)資本重組；(b)註銷股份溢價；(c)債權人計劃；(d)清洗豁免；及(e)特別交易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寄發予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新寧道1號利園三期10樓舉行，有關詳情載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寄發給股東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

預期時間表

如該通函所披露，擬議重組的預期實施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間	六月十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 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	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至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 的記錄日期	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股東特別大會	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告	於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下午十一時正前

以下事件須待(i)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及(ii)實施重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有關日期為暫定日期：

事件	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
計劃的生效日期	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資本重組的生效日期	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的新股票的首日	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新股份開始買賣	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 10,000 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 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 1,000 股新股份買賣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開放	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 2,000 股新股份買賣新股份 （以新股份的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七月十四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現有股份及新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 股票形式）開始	七月十四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

事件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買賣新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七月十四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買賣新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八月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 1,000 股新股份買賣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之臨時櫃位關閉	八月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現有股份及新股份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結束	八月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的新股票的最後日期	八月五日 (星期三)

上述時間表中所列的所有時間和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除非另有說明。如預期時間表有任何後續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公佈。

由於擬議重組需獲得香港法院、獨立股東、聯交所、債權人及相關監管機構等的各項批准（視適用情況而定），因此擬議重組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朱欣欣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朱欣欣女士及邱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孟志軍博士、段新曉先生及劉斐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訊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